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13-018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第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9月12日在君逸康年大酒店7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九人，实到七人，董事长谭应球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公司董事裴建科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谭晓雨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公司独立董事王颖梅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一致推荐，由公司董事杨若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张玉玺先生、皮钊先生、裴建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名杨若如先生、王力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鲁亮升先生、郭平先生、潘传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9月2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19]详见2013年9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13日

附件：

1、拟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玉玺，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浏阳县委办公室干部、共青团浏阳市委副书记、书记，浏阳市太平桥镇党委书记，长沙市天心区政府办公室主任，长沙市天心区财政局长，长沙市天心区区长助理，长沙市天心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常务副区长，长沙市天心区工业园书记，长沙市安监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现任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张玉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若如，男，195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历任长沙市调料食品公司团委副书记、行政办公室副主任，长沙市委组织部副科级组织员、正科级组织员、干部一科副科长，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长沙市国道绕城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总经理；现任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杨若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皮钊，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审计师。历任长沙半导体材料厂财务科会计，长沙市审计局工交科科员，长沙市社会审计中心基建部副主任，长沙市审计局工交科副科长，长沙市审计局行政事业审计处处长，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皮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力力，男，195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长沙市规划设计院工程师，长沙市建筑设计院主任工程师，长沙市建筑设计院城市规划室副主任、主任、高级工程师，长沙市环线指挥部副总工程师，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总工程师，九三学社中央委员会委员、湖南省委员会副主委；现任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兼任政协湖南省委员会常委，政协长沙市委员会副主席，九三学社湖南省委常委、长沙市委员会主委。王力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裴建科，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历任长沙县公路局副局长，长沙市公路局机械工程处副处长，长沙市国道绕城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工程科科长、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裴建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鲁亮升，男，195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历任湖南省财会学校会计教研室副主任，会计系党支部书记兼系副主任，组织部部长兼人事处处长，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顾问。鲁亮升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平，男，1963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湖南财经学院财政会计系副主任、副教授，湖南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兼任中国财政学会理事，湖南省财政学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省国际税收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省预算与会计研究会理事，长沙市审计学会副会长，湖南大学财税与产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郭平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潘传平，男，196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一级律师。历任华容县司法局法律工作者，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主任，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湖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知识产权鉴定人，岳阳仲裁委、珠海仲裁委仲裁员，民盟中央法制委员会委员，全国律协行政专业委员会委员，湖南省律协规则委员会主任，民盟湖南省委常委，湖南省纪委监察厅监察员。潘传平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13-019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13年9月12日在君逸康年大酒店7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晓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 3 人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名唐晓丹女士、吴立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9月13日

附：拟任监事候选人简历

唐晓丹，女，195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历任湖南长沙化工原料总公司计财科副科长，长沙市路桥经营公司计财科科长，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计财部部长；现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晓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687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立理，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历任长沙市汽车客运发展集团公司长西分公司财务科长，长沙汽车客运发展集团公司机关主办会计，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部长，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吴立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13-020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2013年度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2013年9月29日上午9时　会期半天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9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长沙市君逸康年大酒店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2013年度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和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的提案如下：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玉玺先生、杨若如先生、皮钊先生、王力力先生、裴建科先生

独立董事候选人：鲁亮升先生、郭平先生、潘传平先生

本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过程中，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唐晓丹女士、吴立理先生

本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过程中，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9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3年度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8]、《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19]。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3年9月27日下午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9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3、登记地点：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508号之三君逸康年大酒店12楼

邮　　编：410015

电　　话　0731-82327666

传　　真：0731-82327566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 系 人：何小兰 李 菁

联系电话：0731-82327666　　传真：0731-82327566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13日

附件一：拟任董事、监事简历：

1、拟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玉玺，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浏阳县委办公室干部、共青团浏阳市委副书记、书记，浏阳市太平桥镇党委书记，长沙市天心区政府办公室主任，长沙市天心区财政局长，长沙市天心区区长助理，长沙市天心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常务副区长，长沙市天心区工业园书记，长沙市安监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现任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张玉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若如，男，195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历任长沙市调料食品公司团委副书记、行政办公室副主任，长沙市委组织部副科级组织员、正科级组织员、干部一科副科长，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长沙市国道绕城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总经理；现任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杨若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皮钊，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审计师。历任长沙半导体材料厂财务科会计，长沙市审计局工交科科员，长沙市社会审计中心基建部副主任，长沙市审计局工交科副科长，长沙市审计局行政事业审计处处长，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皮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力力，男，195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长沙市规划设计院工程师，长沙市建筑设计院主任工程师，长沙市建筑设计院城市规划室副主任、主任、高级工程师，长沙市环线指挥部副总工程师，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总工程师，九三学社中央委员会委员、湖南省委员会副主委；现任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兼任政协湖南省委员会常委，政协长沙市委员会副主席，九三学社湖南省委常委、长沙市委员会主委。王力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裴建科，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历任长沙县公路局副局长，长沙市公路局机械工程处副处长，长沙市国道绕城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工程科科长、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裴建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鲁亮升，男，195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历任湖南省财会学校会计教研室副主任，会计系党支部书记兼系副主任，组织部部长兼人事处处长，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顾问。鲁亮升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平，男，1963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湖南财经学院财政会计系副主任、副教授，湖南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兼任中国财政学会理事，湖南省财政学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省国际税收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省预算与会计研究会理事，长沙市审计学会副会长，湖南大学财税与产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郭平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潘传平，男，196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一级律师。历任华容县司法局法律工作者，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主任，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湖南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知识产权鉴定人，岳阳仲裁委、珠海仲裁委仲裁员，民盟中央法制委员会委员，全国律协行政专业委员会委员，湖南省律协规则委员会主任，民盟湖南省委常委，湖南省纪委监察厅监察员。潘传平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拟任监事候选人简历

唐晓丹，女，195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历任湖南长沙化工原料总公司计财科副科长，长沙市路桥经营公司计财科科长，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计财部部长；现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晓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687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立理，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历任长沙市汽车客运发展集团公司长西分公司财务科长，长沙汽车客运发展集团公司机关主办会计，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长沙市环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部长，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吴立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换届选举			
	张玉玺			
	杨若如			
	皮钊			
	裴建科			
	王力力			
	鲁亮升			
	郭平			
	潘传平			
2	监事会换届选举			
	唐晓丹			
	吴立理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3 年　月　日

备注：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1、2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累积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议案1 选举董事8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8；

议案2 选举非职工监事2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13-021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鲁亮升、郭平、潘传平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形_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包括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当选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最近三年内，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__次，未出席__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13-022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鲁亮升，作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不是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包括湖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湖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0___次，未出席会议___0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姓名（鲁亮升）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声明人：鲁亮升（签署）
日　期：2013年9月5日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13-023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郭平，作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不是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包括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__次，未出席会议__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______

郭平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声明人：郭平（签署）
日　期：2013-9-5

股票代码：000548　股票简称：湖南投资　编号：2013-024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潘传平，作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不是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包括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__次，未出席会议__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______

潘传平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声明人：潘传平（签署）
日　期：2013-9-5